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51064  
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278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翊書  
電話：(04)7531514  
電子信箱：yishuchen11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191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升級，為避免民眾因申辦土地權利登記業務至洽公場所群聚導致疫情擴散，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為土地登記規則第50條第2項所明定。
- 二、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全國已提升至第3級，為避免此期間民眾因申辦土地權利登記案件至洽公場所群聚導致疫情擴散，請各所將疫情警戒提升為第3級之期間列入計收土地登記罰鍰可扣除之期間；另考量我國疫情控制情形未明，倘日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延長3級警戒期間或調升警戒級數者，請依實際情形將前述警戒期間列入計收土地登記罰鍰可扣除之期間。
- 三、請各所協助宣導民眾，本縣受理轄內不動產登記案件，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旨案第3級以上警戒之期間均應屬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以扣除，且無急迫性之案件建議於疫情和緩後再行辦理，並請民眾於警戒期間減少非必要移

總	幹	事	理	事	長
第1頁 共2頁					

動，以共同防堵疫情。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本府地政處

縣長王惠美